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125000041号

当事人：秦皇岛跨乐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CTDQT44B；

住所（住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馨居26-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敏辉；

身份证号码：33262319700\*\*\*\*\*\*\*。

本案来源于上级交办。2025年6月3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两名执法人员依据上级交办的违法线索以及相关的证据资料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馨居26-2号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负责人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的证明资料。当事人对执法人员出示的违法线索及其证据资料无异议，予以认可。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5年6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5月7日，当事人由杭州贝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法国贝德玛卸妆水舒妍多效洁肤液500ML”数量：3瓶，进货价格：42.55元/瓶，进货金额：127.65元。自2024年5月28日开始，当事人通过在美团网设立的“京东便利店（开发区店）”网店销售上述商品。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搜索到标注“专利证号200480041666.6”内容的“法国贝德玛卸妆水舒妍多效洁肤液”销售图片后，转载至其设立的“京东便利店（开发区店）”网店对该款商品进行广告宣传使用。经查询，当事人在上述广告中使用的“专利证号200480041666.6”基本信息：申请号/专利号：200480041666.6；发明名称：生物相容盖伦基质的新配制方法；申请人：吉恩-诺埃尔.托雷尔；专利类型：发明专利；申请日：2004-12-23；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号：CN1913863A；授权公告号：CN100525741B；法律状态：专利终止；案件状态：届满终止失效；授权公告日：2009-08-12；主分类号：A61K8/34；该发明专利已经届满终止失效。该专利届满终止失效后，当事人未及时对该广告内容进行修改，停止使用该专利内容。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2025年6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5〕 综27号），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

2025年6月3日，当事人对在“京东便利店（开发区店）”网店所销售的上述商品以及相关宣传内容进行下架删除、停止销售处理，主动消除影响；当事人就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向本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改正。当事人提供了所销售上述商品的供货者营业执照以及相关的证明资料，说明了其进货来源。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林敏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科交办的证据资料一份；证明了当事人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作广告违法行为的线索来源等相关事项。

4.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三份；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所做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交易记录截图一份；供货者杭州贝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作广告的违法事实、进货来源等相关事项。

5.对当事人发布广告中所使用的专利查询记录打印件一份；证明了该专利已经届满终止失效的真实性等相关事项。

6.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当事人整改报告、整改后图片打印件各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作广告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的相关事项。

2025年7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5〕13030125000041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https://www.66law.cn/special/zlsq/"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 \o "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规定”，属于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作广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作广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主动对所销售的上述商品以及相关宣传内容进行下架删除、停止销售处理，主动消除影响。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30《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第26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30《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第26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07000005，副本编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